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要保書

保 險 單 號 碼	字第	號 本單係	字第	號續保	保單 收據	正本： 副本： 正本： 副本：
被 保 險 人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要 保 人	☐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魚塭基本資料	所 有 權 人		所有權人是否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權 利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魚 塭 位 置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保 險 金 額	每 公 頃 投 保 成 本 (新 台 幣)		投 保 面 積 (公 頃)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自 負 額						
氣 象 觀 測 站						
替代氣象觀測站	順 位 一		順 位 二		總保險費	
備註說明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		保經代業務員
						簽名： 登錄字號：
富邦審核欄位	核 定	核 保	承 辦	臨 分	C : % 富邦比例： %	業務員
						經辦代號： 簽名： 登錄字號：

注意及聲明事項

- 一、本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台南市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陸上養殖魚塭從事養殖水產之養殖業者。要/被保險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如保單生效前或危險發生時已無被保險虱目魚”，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二、被保險水產非因連續 48 小時累積降水量達 520 毫米之因素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水產非因連續 48 小時累積降水量達 520 毫米之因素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 三、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保險契約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非汛期、颱風期間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四、被保險水產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水產之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要保書所填資料要保人均已充份了解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足為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基礎並為契約之一部份。
- 五、要保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六、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七、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4)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要保人 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